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專利許可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A條，董事會擬公佈延遲寄發通函。現時預期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通函」)內有關(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A條，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